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發暨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各單位及本校其他單位間之合作，並整合教學研究海運相關資源發揮整體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設於海運暨管理學院辦公室。

第三條：本中心主要的研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海運政策及海事相關國際公約。
- (二)海洋法律、法規及相關規範。
- (三)航運、港埠、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相關研究。
- (四)海運資訊、科學及技術相關研究。
- (五)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(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, AACSB)之認證事宜。
- (六)海運暨管理其他相關研究。

第四條：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或以上者呈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：本中心設置秘書 1 人，協助主任執行相關業務。秘書由主任就本學院專任教職員聘兼之。

第六條：本中心由本學院及其他單位相關成員組成。

第七條：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經費採自給自足，所有經費來自海運暨管理學院經費或相關研究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：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